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同光大银行开展同业拆借业务涉及重大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现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关于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开展同业拆借业务涉及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与光大银行开展同业拆借业务，拆入金额3亿元，拆借利率为1.65%，属于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同业拆借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平台进行的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公司非投连账户同光大银行开展拆借业务，单笔拆借规模不超过8亿，年度累计拆借规模不超过300亿，年度开始日从第一笔同业拆借业务发生日算起，共计365天。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 法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注册地

北京

5. 注册资本及变化

公司于1992年6月18日成立，注册资本1,500,000,000元人民币，后经过几轮增资及A股上市，现注册资本为54,031,920,728元人民币。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1743X

7. 法定代表人

王江

8. 关联关系

光大银行与我公司同受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控制，光大

银行为我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

同业拆借资金价格随行就市，需要根据市场情况及与交易对手谈判情况确定，预计融资成本在【1.5%，4.0%】之间。本次关联交易的拆借利率处于前述利率区间，定价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业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我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与光大银行开展同业拆借业务，拆入金额3亿元，拆借期限1天，拆借利率1.65%，涉及利息金额约1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约3.0001亿元。该笔关联交易不属于资金运用，不涉及相应比例。

五、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2年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同光大银行开展同业拆借业务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审议了《关于公司同光大银行开展同业拆借业务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开展该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书面同意。

七、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